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股票代碼 4972)

公司地址：新北市樹林區博愛街 236 號 4 樓  
電 話：(02)8685-7855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1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3 ~ 14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5 ~ 57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 ~ 45
	(七) 關係人交易	45 ~ 46
	(八) 質押之資產	4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十二)	其他	47 ~ 5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6 ~ 57
(十四)	部門資訊	57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八)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銷貨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七
	銷貨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八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九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六(十九)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六(二十)
		附註六(二十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一)、(二十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3681 號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銷貨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照明設備及燈具製造與買賣，交易模式主係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接單並轉由子公司生產及出貨。該等銷貨收入包含不同之交易條件並涉及人工判斷貨物控制權移轉時點，因此，本會計師認為該等銷貨收入之截止時點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收入認列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公司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流程，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有效性。
2. 針對財務報導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 **存貨評價**

#### 事項說明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照明設備及燈具製造與買賣。公司訂有存貨評價政策，針對超過特定期間庫齡及個別辨認有價值減損之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之不確定性，由於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於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表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部分子公司(表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存貨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評價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存貨評價政策之合理性。
2. 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存貨貨齡報表核對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區間分類正確，並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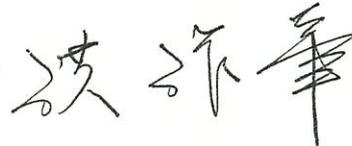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玉娟



會計師

洪淑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28992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68701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7 日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89,203	10	\$ 99,259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	-	316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320	-	51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85,162	5	91,417	5
1200	其他應收款		388	-	13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35	-	235	-
130X	存貨	六(五)	7,368	1	8,041	1
1410	預付款項		2,119	-	1,14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0	-	142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284,945</u>	<u>16</u>	<u>201,210</u>	<u>11</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六)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66	-	4,835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				
	流動		17,091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499,622	82	1,627,168	8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1,278	-	1,724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7,741	-	14,998	1
1780	無形資產		4,035	-	4,91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15,666	1	8,50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八	1,888	-	2,304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549,987</u>	<u>84</u>	<u>1,664,449</u>	<u>89</u>
1XXX	<b>資產總計</b>		<u>\$ 1,834,932</u>	<u>100</u>	<u>\$ 1,865,659</u>	<u>100</u>

(續次頁)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	14,879	1	\$	12,426	1		
2150	應付票據			-	-		101	-		
2170	應付帳款			3,159	-		832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24,478	7		158,287	9		
2200	其他應付款			19,130	1		26,223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733	-		2,40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8,841	1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7,385	1		7,23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150	-		1,029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90,755</u>	<u>11</u>		<u>208,536</u>	<u>11</u>		
<b>非流動負債</b>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725	-		374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3,851	1		29,224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91	-		7,876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8,980	-		9,806	1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24,047</u>	<u>1</u>		<u>47,280</u>	<u>3</u>		
2XXX	<b>負債總計</b>			<u>214,802</u>	<u>12</u>		<u>255,816</u>	<u>14</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579,966	31		579,966	31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839,221	46		838,243	45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125,696	7		122,428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0,929	5		78,922	4		
3350	未分配盈餘			41,015	2		95,585	5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	42,325)	(	2)	(	90,929)	(	5)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二)	(	14,372)	(	1)	(	14,372)	(	1)
3XXX	<b>權益總計</b>			<u>1,620,130</u>	<u>88</u>		<u>1,609,843</u>	<u>86</u>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1,834,932</u>	<u>100</u>	\$	<u>1,865,659</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湯士權



經理人：洪家政



會計主管：王志遠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619,473	100	\$ 599,46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	( 502,869)	( 81)	( 483,642)	( 81)
5900 營業毛利		116,604	19	115,823	1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 26,770)	( 4)	( 33,558)	( 5)
6200 管理費用		( 41,527)	( 7)	( 53,768)	(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4,632)	( 1)	( 4,272)	(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878)	-	( 3,708)	(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73,807)	( 12)	( 95,306)	( 16)
6900 營業利益		42,797	7	20,517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2,963	-	3,696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476	-	86,408	1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3,020	1	1,229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 231)	-	( 34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 44,971)	( 7)	( 39,363)	(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38,743)	( 6)	51,628	9
7900 稅前淨利		4,054	1	72,145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 3,830)	( 1)	( 23,077)	( 4)
8200 本期淨利		\$ 224	-	\$ 49,068	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911	-	\$ 30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十五)	( 2,169)	-	( 2,18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三)	252	-	38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1,006)	-	( 1,50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五)	50,339	8	( 26,887)	( 5)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50,339	8	( 26,887)	(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9,333	8	( \$ 28,391)	(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9,557	8	\$ 20,677	3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		\$ -	-	\$ 1.16	
9850 稀釋		\$ -	-	\$ 1.1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湯士權



經理人：洪家政



會計主管：王志遠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普通股本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u>112 年 度</u>											
112年1月1日餘額		\$ 394,223	\$ 504,068	\$ 1,816	\$ 118,301	\$ 88,050	\$ 121,073	(\$ 61,125)	(\$ 17,797)	(\$ 14,372)	\$ 1,134,237
112年度本期淨利		-	-	-	-	-	49,068	-	-	-	49,0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	-	-	-	-	-	240	( 26,887)	( 1,744)	-	( 28,3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9,308	( 26,887)	( 1,744)	-	20,677
111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六(十四)										
法定盈餘公積		-	-	-	4,127	-	( 4,127)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9,128)	9,128	-	-	-	-
現金股利		-	-	-	-	-	( 63,173)	-	-	-	( 63,173)
合併發行新股	六(十二)	183,895	329,173	-	-	-	-	-	-	-	513,068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	六(十一)	1,848	3,731	( 545)	-	-	-	-	-	-	5,03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十五)	-	-	-	-	-	( 16,624)	-	16,624	-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579,966	\$ 836,972	\$ 1,271	\$ 122,428	\$ 78,922	\$ 95,585	(\$ 88,012)	(\$ 2,917)	(\$ 14,372)	\$ 1,609,843
<u>113 年 度</u>											
113年1月1日餘額		\$ 579,966	\$ 836,972	\$ 1,271	\$ 122,428	\$ 78,922	\$ 95,585	(\$ 88,012)	(\$ 2,917)	(\$ 14,372)	\$ 1,609,843
113年度本期淨利		-	-	-	-	-	224	-	-	-	2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	-	-	-	-	-	729	50,339	( 1,735)	-	49,3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53	50,339	( 1,735)	-	49,557
112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六(十四)										
法定盈餘公積		-	-	-	3,268	-	( 3,268)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2,007	( 12,007)	-	-	-	-
現金股利		-	-	-	-	-	( 40,248)	-	-	-	( 40,248)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	六(十一)	-	-	978	-	-	-	-	-	-	978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579,966	\$ 836,972	\$ 2,249	\$ 125,696	\$ 90,929	\$ 41,015	(\$ 37,673)	(\$ 4,652)	(\$ 14,372)	\$ 1,620,13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湯士權



經理人：洪家政



會計主管：王志遠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4,054	\$ 72,14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一) 724	630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九)(二十一) 7,257	7,625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2,447	2,24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十二(二) 878	3,7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損失	六(十九) -	3,446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六(二十) 231	342
利息收入	六(十七) ( 2,963 )	( 3,696 )
薪資費用-員工認股權	六(十一) 978	1,08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失之份額	六(七) 44,971	39,363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 10,780 )	( 1,810 )
廉價購買利益	六(十八) -	( 85,857 )
保固費用提列數	350	1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95	1,607
應收帳款淨額	5,390	1,89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396
其他應收款	39	( 43 )
存貨	673	3,680
預付款項	( 973 )	( 801 )
其他流動資產	( 9 )	( 3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105 )	71
應付帳款	2,327	( 2,104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33,809 )	( 93,909 )
其他應付款	( 5,477 )	2,2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669 )	1,046
合約負債	2,453	( 13,267 )
其他流動負債	122	97
其他非流動負債	86	9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8,390	( 59,590 )
收取之利息	2,707	3,843
收取之股利	73,843	17,624
支付之利息	( 231 )	( 342 )
支付所得稅	( 7,272 )	( 14,534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7,437	( 52,999 )

(續次頁)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	(\$ 63,13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16,806 )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1,487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731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六(七)	59,000	5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二十五)	( 370 )	( 1,531 )
取得無形資產		( 3,100 )	( 2,720 )
存出保證金減少		416	199
取得使用權資產		-	( 2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9,140	( 15,973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租賃本金償還	六(九)(二十六)	( 7,235 )	( 7,494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二十六)	( 40,248 )	( 63,173 )
員工認股權		-	3,94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7,483 )	( 66,718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850	2,1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9,944	( 133,590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9,259	232,8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9,203	\$ 99,25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湯士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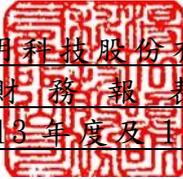


經理人：洪家政



會計主管：王志遠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 81 年 8 月 20 日設立，並自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營業所掛牌上櫃。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照明設備及燈具之製造與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

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時，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子公司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	3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3 年 ~ 5 年
租賃改良	3 年
其他設備	3 年 ~ 5 年

####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 (十六)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3 年攤銷。
2. 其他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分為 3 年攤銷。

####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二十)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 (二十一)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 (二十二)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 4.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 (二十三)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二十五)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 (二十六) 股利分配

分派予股東之現金股利於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 (二十七) 收入認列

### 商品銷售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照明設備及燈具，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照明設備及燈具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銷貨折讓通常以 12 個月累積銷售額為基礎計算，本公司依據合約計算，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應付客戶銷貨折讓認列為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為出貨日後 30 天至 60 天到期，與市場實務一致，故判斷合約中並未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3. 本公司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標準保固，於銷貨時認列負債準備。
4.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 (二十八) 企業合併

1. 本公司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 (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67	\$ 8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9,972	16,221
定期存款	<u>169,164</u>	<u>82,953</u>
	<u>\$ 189,203</u>	<u>\$ 99,259</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將非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定期存款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三)。

###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目</u>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
評價調整	<u>-</u>	<u>-</u>
合計	<u>\$ -</u>	<u>\$ -</u>

1. 本公司因應投資管理需求，原由子公司洪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之上櫃公司大峽谷半導體照明系統(開曼)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 3,680 仟股計 63,139 仟元，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轉由本公司持有。

2.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4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於 10 月 31 日以換股方式合併大峽谷半導體照明系統(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權，自該日起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並將所持有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計 59,693 仟元轉列為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請詳附註六、(七)說明。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 -	(\$ 3,446)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受限制定期存款	\$ -	\$ 316
非流動項目：		
社會責任債券	\$ 17,122	\$ -
減：溢價攤銷	( 31)	-
合計	\$ 17,091	\$ -

1. 上述定期存款及社會責任債券係非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定期存款及為獲取利息之長期債券，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曝險金額為 17,091 仟元及 316 仟元。

2. 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320	\$ 515
減：備抵損失	-	-
	\$ 320	\$ 515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90,183	\$ 95,559
減：備抵損失	( 5,021)	( 4,142)
	\$ 85,162	\$ 91,417

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320	\$ 79,869	\$ 515	\$ 83,546
30天內	-	5,023	-	6,940
31-120天	-	270	-	953
121天以上	-	5,021	-	4,120
	<u>\$ 320</u>	<u>\$ 90,183</u>	<u>\$ 515</u>	<u>\$ 95,55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均為客戶合約收入所產生，另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 99,530 仟元。
- 相關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面金額。
-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五) 存貨

	113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 品	\$ 14,495	(\$ 8,058)	\$ 6,437
原 料	1,626	( 911)	715
在 途 存 貨	216	-	216
合 計	<u>\$ 16,337</u>	<u>(\$ 8,969)</u>	<u>\$ 7,368</u>
	112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 品	\$ 13,458	(\$ 7,252)	\$ 6,206
原 料	2,111	( 791)	1,320
在 途 存 貨	515	-	515
合 計	<u>\$ 16,084</u>	<u>(\$ 8,043)</u>	<u>\$ 8,041</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13年度	112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及費用	\$ 501,942	\$ 483,578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926	7
其他	1	57
	<u>\$ 502,869</u>	<u>\$ 483,642</u>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 8,481	\$ 8,481
評價調整	( 5,815)	( 3,646)
合計	<u>\$ 2,666</u>	<u>\$ 4,835</u>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股票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2,666 仟元及 4,835 仟元。
2.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4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於 10 月 31 日以換股方式合併大峽谷半導體照明系統(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權，自該日起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並將所持有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計 27,576 仟元轉列為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請詳附註六、(七)說明。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1,735)	\$ 14,880
因除列標的轉列保留盈餘	-	( 16,624)
	<u>(\$ 1,735)</u>	<u>(\$ 1,744)</u>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2,666 仟元及 4,835 仟元。
5.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提供質押之情形。
6.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 840,730	\$ 890,062
洪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027	65,818
大峽谷半導體照明系統(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651,865	671,288
	<u>\$ 1,499,622</u>	<u>\$ 1,627,168</u>

## 1. 子公司

- (1)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 (2)本公司享有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分別為損失 44,971 仟元及損失 8,377 仟元。
- (3)本公司之子公司洪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及民國 112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退回股款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59,000 仟元及新台幣 50,000 仟元(減資比率分別約為 98.33% 及 31.25%)。
- (4)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4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以換股方式合併大峽谷半導體照明系統(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權，1 股普通股換取大峽谷普通股 1.72 股，並於同日依收購日公允價值計 686,194 仟元入帳(含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計 59,693 仟元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計 27,576 仟元)相對產生 85,857 仟元(表列其他收入)。本期僅認列其民國 112 年 1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損益。
- (5)本公司之子公司大峽谷半導體照明系統(開曼)股份有限公司客戶新加坡商 Krislite Pte Ltd.(以下簡稱 K 公司)向台中地方法院提起訴訟，請求產品瑕疵損害賠償，該案已一審終結，判決賠償金額為 6,235 仟元另加計利息 2,063 仟元及相關訴訟費用 100 仟元，合計請求金額 8,398 仟元，已於子公司計提相關賠償損失及負債準備，目前提起二審訴訟中。

## 2. 關聯企業：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不重大關聯企業		
薩摩亞亞梭貿易有限公司	\$ -	\$ -
亞梭傢俬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
	<u>\$ -</u>	<u>\$ -</u>

- (1)亞梭集團為簡化組織架構，於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將薩摩亞亞梭貿易有限公司進行清算，其持有之亞梭傢俬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依股東持有比率進行移轉，移轉後本公司對亞梭傢俬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原 30% 上升為 43.99%，與移轉前綜合持股 43.99% 相同；另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亞梭傢俬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43.99% 股權，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以 1,000 仟元價款完成移轉股權。
- (2)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如下：

<u>被投資公司</u>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薩摩亞亞梭貿易有限公司	\$ -	(\$ 22,099)
亞梭傢俬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 8,887)
	<u>\$ -</u>	<u>(\$ 30,986)</u>

上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之財務報表認列。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添	本期處分	本期移轉	淨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成本							
機器設備	\$ 80	\$ -	(\$ 80)	\$ -	\$ -	\$ -	\$ -
辦公設備	99	21	-	-	-	-	120
租賃改良	479	-	( 282)	-	-	-	197
其他設備	2,105	257	( 500)	-	-	-	1,862
	<u>\$ 2,763</u>	<u>\$ 278</u>	<u>(\$ 862)</u>	<u>\$ -</u>	<u>\$ -</u>	<u>\$ -</u>	<u>\$ 2,179</u>
累計折舊							
機器設備	(\$ 56)	(\$ 24)	\$ 80	\$ -	\$ -	\$ -	\$ -
辦公設備	( 69)	( 23)	-	-	-	-	( 92)
租賃改良	( 207)	( 152)	282	-	-	-	( 77)
其他設備	( 707)	( 525)	500	-	-	-	( 732)
	<u>(\$ 1,039)</u>	<u>(\$ 724)</u>	<u>\$ 862</u>	<u>\$ -</u>	<u>\$ -</u>	<u>\$ -</u>	<u>(\$ 901)</u>
合計	<u>\$ 1,724</u>						<u>\$ 1,278</u>
		112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添	本期處分	本期移轉	淨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成本							
機器設備	\$ 80	\$ -	\$ -	\$ -	\$ -	\$ -	\$ 80
辦公設備	129	-	( 30)	-	-	-	99
租賃改良	282	-	-	197	-	-	479
其他設備	915	1,426	( 236)	-	-	-	2,105
未完工程	-	197	-	( 197)	-	-	-
	<u>\$ 1,406</u>	<u>\$ 1,623</u>	<u>(\$ 266)</u>	<u>\$ -</u>	<u>\$ -</u>	<u>\$ -</u>	<u>\$ 2,763</u>
累計折舊							
機器設備	(\$ 29)	(\$ 27)	\$ -	\$ -	\$ -	\$ -	(\$ 56)
辦公設備	( 71)	( 28)	30	-	-	-	( 69)
租賃改良	( 102)	( 105)	-	-	-	-	( 207)
其他設備	( 473)	( 470)	236	-	-	-	( 707)
	<u>(\$ 675)</u>	<u>(\$ 630)</u>	<u>\$ 266</u>	<u>\$ -</u>	<u>\$ -</u>	<u>\$ -</u>	<u>(\$ 1,039)</u>
合計	<u>\$ 731</u>						<u>\$ 1,724</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皆無此情事。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皆無此情事。

(九)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為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3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作為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房屋	\$ 7,741	\$ 14,998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房屋	\$ 7,257	\$ 7,625

3.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0 仟元及 21,771 仟元。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31	\$ 342

5.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7,466 仟元及 7,836 仟元。

(十)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3,751	\$ 13,97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5,897)	( 5,293)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7,854</u>	<u>\$ 8,680</u>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3年			
1月1日餘額	\$ 13,973	(\$ 5,293)	\$ 8,680
利息成本	191	(72)	119
	<u>14,164</u>	<u>(5,365)</u>	<u>8,799</u>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71)	-	(171)
經驗調整	(242)	(498)	(740)
	<u>(413)</u>	<u>(498)</u>	<u>(911)</u>
提撥退休基金	-	(34)	(34)
支付退休金	-	-	-
12月31日餘額	<u>\$ 13,751</u>	<u>(\$ 5,897)</u>	<u>\$ 7,854</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2年			
1月1日餘額	\$ 15,136	(\$ 6,246)	\$ 8,890
利息成本	225	(92)	133
	<u>15,361</u>	<u>(6,338)</u>	<u>9,023</u>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03	-	103
經驗調整	(336)	(67)	(403)
	<u>(233)</u>	<u>(67)</u>	<u>(300)</u>
提撥退休基金	-	(43)	(43)
支付退休金	(1,155)	1,155	-
12月31日餘額	<u>\$ 13,973</u>	<u>(\$ 5,293)</u>	<u>\$ 8,680</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折現率	<u>1.63%</u>	<u>1.38%</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3.00%</u>	<u>3.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台灣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68)	\$ 171	\$ 162	(\$ 160)
112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05)	\$ 209	\$ 198	(\$ 19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 (6)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34 仟元。  
 (7)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4.5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2~5年	\$	5,015
5年以上		9,856
	\$	<u>14,871</u>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本公司之香港分公司係依強積金制度，由公司提撥員工薪資的 5% (上限 HKD1,500) 強積金並存入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公積金服務部之專戶，累算權益須保存至計劃成員年屆 65 歲退休年齡方可提取。  
 (3)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798 仟元及 1,870 仟元。

#### (十一)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113年實際離職率	112年實際離職率	估計未來離職率
第6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11.02	600仟單位	5年	2~4年之服務	0.00%	0.00%	0.00%
第7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11.10.31	600仟單位	5年	2~4年之服務	2.70%	2.63%	0.00%
第8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13.12.23	600仟單位	5年	2~4年之服務	0.00%	0.00%	0.00%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 第6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13年		112年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210	\$ 22.10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 73)	22.10
本期執行認股權(註)	-	-	( 112)	20.90
本期放棄認股權(註)	-	-	( 25)	20.90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註)	-	-	-	-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	-

註：因除息調整價格。

(2) 第7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13年		112年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558	\$ 28.40	560	\$ 30.00
本期給予認股權	-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註)	( 4)	27.70	( 2)	28.40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554	27.70	558	28.40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277	-	279	-

註：因除息調整價格。

(2) 第8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13年		112年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	\$ -
本期給予認股權	600	23.45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註)	( 40)	23.45	-	-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560	23.45	-	-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	-

註：因除息調整價格。

3.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到期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第7次員工認股權	116.10.30	554	27.70	558	28.40
第8次員工認股權	118.12.22	560	23.45	-	-

4.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 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註1)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員工認股 權計畫	107.11.02	29.90	29.90	28.28%	5年	-	0.75%	7.75
員工認股 權計畫	111.10.31	30.00	30.00	17.76%	5年	-	1.32%	5.08
員工認股 權計畫	113.12.23	23.45	23.45	11.65%	5年	-	1.45%	3.00

註1：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權益交割-員工認股權計畫	\$ 978	\$ 1,085

## (十二)股本

-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800,000 仟元，分為 8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8,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579,966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合計股本 579,966 仟元。
-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1 日行使認購普通股 112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為 20.9 元，並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民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為發行新股基準日，業已於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辦妥變更登記。
-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4 月 7 日董事會及民國 112 年 5 月 25 日股東常會通過與大峽谷半導體照明系統(開曼)股份有限公司進行併購暨股份轉換案，發行普通股 18,390 仟股，每股新台幣 10 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業已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辦妥變更登記。
-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6 日至 112 年 2 月 14 日止行使認購普通股 73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為 22.1 元，並於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民國 112 年 2 月 28 日為發行新股基準日，業已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3年(仟股)	112年(仟股)
1月1日	57,497	38,922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85
企業合併發行新股	-	18,390
12月31日	57,497	57,497

#### 5.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113年				
買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予員工	500	-	-	500
112年				
買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予員工	500	-	-	500

(2)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截至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止，庫藏股經收回及轉讓予員工後之餘額均為14,372仟元。

(3)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4)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5)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 (十三)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十四)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所得稅後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彌補往年虧損。

(2)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視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 餘額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產業發展階段屬於成長期，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

司長期財務規劃等。盈餘分配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股東紅利之發放比率應不低於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其中現金紅利之分派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故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 38,429 仟元。
5. (1)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5 月 29 日及 112 年 5 月 25 日，經股東會提議通過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268		\$ 4,12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2,007		( 9,128)	
現金股利	40,248	\$ 0.70	63,173	\$ 1.62
合計	<u>\$ 55,523</u>		<u>\$ 58,172</u>	

上述現金股利分別於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及 112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

- (2)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提議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95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48,604)	
現金股利	45,511	\$ 0.80
合計	<u>(\$ 2,998)</u>	

上述除現金股利業經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其餘盈餘分派項目尚待股東會決議通過。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十五) 其他權益項目

	113年		112年	
	外幣換算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未實現評價損益
1月1日	(\$ 88,012)	(\$ 2,917)	(\$ 61,125)	(\$ 17,797)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50,339	-	( 26,887)	-
評價調整	-	( 2,169)	-	( 2,189)
評價調整轉出至 保留盈餘	-	-	-	16,624
評價調整之稅額	-	434	-	445
12月31日	<u>(\$ 37,673)</u>	<u>(\$ 4,652)</u>	<u>(\$ 88,012)</u>	<u>(\$ 2,917)</u>

(十六) 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地理區域：

	113年度				合計
	燈具				
	歐洲地區	亞洲地區	大洋洲	其他地區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418,439</u>	<u>\$ 148,845</u>	<u>\$ 50,856</u>	<u>\$ 1,333</u>	<u>\$ 619,473</u>
	112年度				合計
	燈具				
	歐洲地區	亞洲地區	大洋洲	美洲地區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428,290</u>	<u>\$ 129,864</u>	<u>\$ 40,210</u>	<u>\$ 1,101</u>	<u>\$ 599,465</u>

2. 合約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			
- 預收貨款	<u>\$ 14,879</u>	<u>\$ 12,426</u>	<u>\$ 25,678</u>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u>\$ 8,956</u>	<u>\$ 19,923</u>

(十七) 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u>\$ 2,963</u>	<u>\$ 3,696</u>

(十八) 其他收入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廉價購買利益	\$ -	\$ 85,857
其他收入—其他	476	551
合計	<u>\$ 476</u>	<u>\$ 86,408</u>

上列廉價購買利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九)。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	\$ 3,077	\$ 4,7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負債)損失	-	( 3,446)
其他損失	( 57)	( 71)
	<u>\$ 3,020</u>	<u>\$ 1,229</u>

(二十) 財務成本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利息費用	\$ 231	\$ 342

註：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依合約期間折現所產生之利息費用。

(二十一)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u>屬於營業 成本者</u>	<u>屬於營業 費用者</u>	<u>合計</u>	<u>屬於營業 成本者</u>	<u>屬於營業 費用者</u>	<u>合計</u>
員工福利費用	\$ 5,062	\$ 42,771	\$ 47,833	\$ 5,198	\$ 53,722	\$ 58,920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折舊費用	51	673	724	34	596	630
使用權資產 折舊費用	2,645	4,612	7,257	2,645	4,980	7,625
攤銷費用	330	2,117	2,447	304	1,942	2,246

## (二十二) 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4,165	\$ 33,391	\$ 37,556	\$ 4,314	\$ 43,412	\$ 47,726
勞健保費用	473	3,221	3,694	476	3,063	3,539
退休金費用	246	1,671	1,917	249	1,754	2,003
董事酬金	-	2,381	2,381	-	3,440	3,440
其他員工福利 費用	178	2,107	2,285	159	2,053	2,212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49 人及為 50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6 人及 5 人。
2.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057 仟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233 仟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3.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873 仟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061 仟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4.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17.72%(『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2.71%(『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兩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兩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5. 本公司係設置審計委員會，故未有監察人。
6.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包括董事報酬、車馬費、董事酬勞。董事報酬係參考同業水準，車馬費依出席董事會情況支付；董事酬勞方面，係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並經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送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個別董事則依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所評核之個別董事績效結果，並依「董事酬勞及報酬管理辦法」列為個別薪資報酬的分派比例基礎計算，分派結果提送薪酬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決議後支付。經理人及員工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員工酬勞、員工認股權憑證等，係依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之責任，並參考同業對於同等職位之水準及「績效作業管理辦法」評核個別之績效，並將評核結果依員工考核之考績等第列為薪資報酬的計算基礎，經理人之酬金另送交薪酬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決議。
7.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提撥百分之二點五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8.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情形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酬勞	\$ 407	\$ 7,255
董事酬勞	65	1,208
合計	<u>\$ 472</u>	<u>\$ 8,463</u>

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 113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尚未估列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 9%及 1.44%估列，民國 112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尚未估列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 9%及 1.5%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其中員工酬勞係採現金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十三)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

#####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6,426	\$ 1,774
未分配盈餘加徵高估影響數	( 251)	-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 63)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影響數	-	( 113)
當期所得稅總額	26,112	1,661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22,282)	21,416
所得稅費用	<u>\$ 3,830</u>	<u>\$ 23,077</u>

#####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3年度	112年度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182	\$ 6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損失	( 434)	( 445)
	<u>(\$ 252)</u>	<u>(\$ 385)</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稅	\$ 811	\$ 14,429
子公司盈餘匯回之所得稅影響數	-	1,774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3,220	6,987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 63)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影響數	-	( 11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113	-
未分配盈餘加徵高估影響數	( 251)	-
所得稅費用	<u>\$ 3,830</u>	<u>\$ 23,077</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3年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 遞延所得稅資產：				
國外長期投資損失	\$ 876	\$ 8,732	\$ -	\$ 9,608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609	185	-	1,794
課稅損失	2,344	( 2,344)	-	-
未實現銷貨退回及折讓	106	17	-	123
保固負債	75	70	-	145
應計退休金費用未撥存數	192	17	-	209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44	-	( 182)	1,36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失	729	-	434	1,163
備抵呆帳	631	192	-	823
未休假獎金	399	34	-	433
債券溢價分攤	-	6	-	6
小計	<u>\$ 8,505</u>	<u>\$ 6,909</u>	<u>\$ 252</u>	<u>\$ 15,666</u>
-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投資收益	(\$ 28,781)	\$ 15,084	\$ -	(\$ 13,697)
未實現兌換利益	( 443)	289	-	( 154)
小計	<u>(\$ 29,224)</u>	<u>\$ 15,373</u>	<u>\$ -</u>	<u>(\$ 13,851)</u>
合計	<u>(\$ 20,719)</u>	<u>\$ 22,282</u>	<u>\$ 252</u>	<u>\$ 1,815</u>

	112年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 遞延所得稅資產：				
國外長期投資損失	\$ -	\$ 876	\$ -	\$ 876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550	59	-	1,609
課稅損失	-	2,344	-	2,344
未實現銷貨退回及折讓	110	( 4)	-	106
保固負債	41	34	-	75
應計退休金費用未撥存數	173	19	-	192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604	-	( 60)	1,54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失	284	-	445	729
備抵呆帳	-	631	-	631
未休假獎金	380	19	-	399
小計	<u>\$ 4,142</u>	<u>\$ 3,978</u>	<u>\$ 385</u>	<u>\$ 8,505</u>
-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投資收益	(\$ 3,748)	(\$ 25,033)	\$ -	(\$ 28,781)
未實現兌換利益	( 82)	( 361)	-	( 443)
小計	<u>(\$ 3,830)</u>	<u>(\$ 25,394)</u>	<u>\$ -</u>	<u>(\$ 29,224)</u>
合計	<u>\$ 312</u>	<u>(\$ 21,416)</u>	<u>\$ 385</u>	<u>(\$ 20,719)</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12年	申報數	\$ -	\$ -	民國122年	
112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12年	申報數	\$ 11,719	\$ -	民國122年	

5. 本公司並未就若干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未認列暫時性差異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分別為56,308仟元及57,498仟元。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11年度。

(二十四) 每股盈餘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224	57,497	\$ 0.0039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224	57,49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員工酬勞	-	65	
- 員工認股權	-	-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24	57,562	\$ 0.0039
	11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49,068	42,131	\$ 1.16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49,068	42,13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員工酬勞	-	288	
- 員工認股權	-	101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9,068	42,520	\$ 1.15

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五)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3年度	112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78	\$ 1,62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92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 92)
本期支付現金	\$ 370	\$ 1,531

(二十六)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u>存入保證金</u>	<u>租賃負債</u>	<u>應付股利</u>	<u>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u>
113年1月1日	\$ 1,126	\$ 15,111	\$ -	\$ 16,237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 7,235)	( 40,248)	( 47,48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40,248	40,248
113年12月31日	<u>\$ 1,126</u>	<u>\$ 7,876</u>	<u>\$ -</u>	<u>\$ 9,002</u>
				<u>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u>
112年1月1日	\$ 1,126	\$ 851	\$ -	\$ 1,977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 7,494)	( 63,173)	( 70,66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9	-	9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21,745	63,173	84,918
112年12月31日	<u>\$ 1,126</u>	<u>\$ 15,111</u>	<u>\$ -</u>	<u>\$ 16,237</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泰騰)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中山湯石)	本公司之子公司
洪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洪博投資)	本公司之子公司
大峽谷照明系統(蘇州)有限公司(蘇州大峽谷)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1)
亞梭傢俬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亞梭傢俬)	關聯企業(註2)

註 1：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以換股方式合併大峽谷半導體照明系統(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權，故自該日起其子公司蘇州大峽谷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進貨係以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計算之。

註 2：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通過處分亞梭傢俬股權案，處分日為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故自該日起本公司與亞梭傢俬解除關係人，民國 112 年度銷貨係以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計算之。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商品銷售：		
- 亞梭傢俬	<u>\$ -</u>	<u>\$ 594</u>

本公司向上開關聯企業銷貨主係燈具產品，交易價格依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而定，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收款，與一般客戶交易並無異常之處。

## 2. 進貨

	113年度	112年度
商品購買：		
- 泰騰	\$ 456,215	\$ 441,966
- 中山湯石	12,375	17,391
- 蘇州大峽谷	13,669	2,632
總計	<u>\$ 482,259</u>	<u>\$ 461,989</u>

- (1) 本公司與子公司進貨交易，主係向大陸子公司購買燈具等相關商品，其交易價格係依本公司移轉訂價政策辦理，付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並視子公司資金需求狀況適時支付貨款，因未與一般供應商購買類似產品，故無類似交易可比較。
- (2)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本公司因業務所需，直接出售予大陸子公司之原材料分別為 0 仟元及 638 仟元，經其加工後回銷本公司，該等交易未列入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之進銷貨，本公司已於個體財務報告同額沖銷。

## 3.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泰騰	\$ 119,063	\$ 149,956
- 中山湯石	2,762	4,972
- 蘇州大峽谷	2,653	3,359
總計	<u>\$ 124,478</u>	<u>\$ 158,287</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後三個月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 4. 其他應付款項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 泰騰	\$ 1,733	\$ 2,40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主要係支付關係人代收款項產生。

## 5.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請詳附註十三(一)2. 為他人背書保證之說明。

##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6,434	\$ 22,826
退職後福利	509	530
股份基礎給付	415	454
總計	<u>\$ 17,358</u>	<u>\$ 23,810</u>

##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1,888	\$ 2,304	租賃保證金、 工程保證金
受限制定期存款 (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16	工程保證金
	<u>\$ 1,888</u>	<u>\$ 2,620</u>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或有事項

無。

### (二)承諾事項

無。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 十二、其他

###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或發行新股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占資產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12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占資產比率維持在 40% 以下。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u>\$ 214,802</u>	<u>\$ 255,816</u>
資產總額	<u>\$ 1,834,932</u>	<u>\$ 1,865,659</u>
負債資產比率	<u>12%</u>	<u>14%</u>

## (二)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66	\$ 4,8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9,203	\$ 99,25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091	316
應收票據	320	515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85,162	91,417
其他應收款	388	139
存出保證金	1,888	2,304
	<u>\$ 294,052</u>	<u>\$ 193,950</u>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	\$ 101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27,637	159,119
其他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0,863	28,626
存入保證金	1,126	1,126
	<u>\$ 149,626</u>	<u>\$ 188,972</u>
租賃負債(包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u>\$ 7,876</u>	<u>\$ 15,111</u>

###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財務部就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及人民幣收支的預期交易，財務部採用降低外幣曝險部位以自然避險進行。
- C.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係針對每一主要貨幣之預期現金流量（主要為出口銷售及存貨採購）進行避險。

（以下空白）

E.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及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924	32.785	\$ 128,648	1%	\$ 1,286	\$ -
港幣：新台幣	58	4.222	245	1%	2	-
歐元：新台幣	505	34.140	17,241	1%	172	-
人民幣：新台幣	10,041	4.478	44,964	1%	450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1	32.785	\$ 2,666	1%	\$ -	\$ 27
人民幣：新台幣	302,425	4.478	1,354,259	1%	-	13,54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989	32.785	\$ 97,994	1%	(\$ 980)	\$ -
歐元：新台幣	75	34.140	2,561	1%	( 26)	-
人民幣：新台幣	8,208	4.478	36,755	1%	( 368)	-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843	30.705	\$ 87,294	1%	\$ 873	\$ -
港幣：新台幣	103	3.929	405	1%	4	-
歐元：新台幣	895	33.980	30,412	1%	304	-
人民幣：新台幣	8,126	4.327	35,161	1%	352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58	30.660	\$ 4,835	1%	\$ -	\$ 48
人民幣：新台幣	318,155	4.327	1,561,350	1%	-	15,61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586	30.705	\$ 110,108	1%	(\$ 1,101)	\$ -
歐元：新台幣	116	33.980	3,942	1%	( 39)	-
人民幣：新台幣	13,260	4.327	57,376	1%	( 574)	-

E.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3年及112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淨利益3,077仟元及淨利益4,746仟元。

###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外)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及減少 27 仟元及 48 仟元。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未有因利率變動而影響損益之項目。

###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公司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係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並維持多家銀行及金融機構之配合，避免集中同一交易對象，以降低信用風險。銀行及金融機構所提供的金融服務或核貸條件，皆依本公司內控核決權限，經董事會或核決主管核准後方可進行交易。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公司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F. 本公司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損失率法如下：

	未逾期	30天內	31-120天	121天以上	合計
<u>113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0%	0.00%	0.00%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79,869	\$ 5,023	\$ 270	\$ 5,021	\$ 90,183
備抵損失	\$ -	\$ -	\$ -	(\$ 5,021)	(\$ 5,021)
<u>112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0%	0.00%	2.41%	99.98%	
帳面價值總額	\$ 83,546	\$ 6,940	\$ 953	\$ 4,120	\$ 95,559
備抵損失	\$ -	\$ -	(\$ 23)	(\$ 4,119)	(\$ 4,142)

G.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 4,142
提列減損損失	878
匯率影響數	1
12月31日	\$ 5,021
<u>112年</u>	
應收帳款	
1月1日	\$ 435
提列減損損失	3,708
匯率影響數	(1)
12月31日	\$ 4,142

### (3) 流動性風險

-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本公司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動用之借款額度額分為 15,000 仟元及 13,420 仟元。

D.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3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至2年內	2至3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帳款	\$ 3,159	\$ -	\$ -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4,478	-	-	-	-
其他應付款	19,130	-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733	-	-	-	-
租賃負債	7,466	495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2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至2年內	2至3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票據	\$ 101	\$ -	\$ -	\$ -	\$ -
應付帳款	832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8,287	-	-	-	-
其他應付款	26,223	-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403	-	-	-	-
租賃負債	7,466	7,466	495	-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存入保證金及租賃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權益證券	\$ -	\$ -	\$ 2,666	\$ 2,666
11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權益證券	\$ -	\$ -	\$ 4,835	\$ 4,835

(2) 本公司針對第一等級係採用市場報價做為公允價值輸入值，依工具之特性，上櫃公司股票為收盤價。

4.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第三等級之變動：

	113年度	112年度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1月1日	\$ 4,835	\$ 7,06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損失	( 2,169)	( 2,225)
12月31日	\$ 2,666	\$ 4,835

6.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專家及本公司財務部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2,666	可類比上市上 櫃公司法	股價淨值比	0.68	乘數愈高，公允 價值愈高

	11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4,835	可類比上市上 櫃公司法	股價淨值比	0.76	乘數愈高，公允 價值愈高

9.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3年12月31日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股價淨值比	± 5%	\$ 131 (\$ 131)
		112年12月31日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股價淨值比	± 5%	\$ 246 (\$ 246)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公司民國 113 年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註十三、(一)10。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八。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以下空白)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4)	實際動支 金額 (註4)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5)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5)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5)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1	洪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3)	4,919	15,800	-	-	-	-	4,919	N	Y	N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洪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皆不得超過公司當期淨值70%為限。

註4：係因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外工程承攬合約之連帶保證人。

註5：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113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TITAN AURORA INC.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00	\$ 2,666	19.00	\$ 2,666	-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inhan Bank社會責任債券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	17,091	0.10	17,091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權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 456,215	92	進貨月結90天付款	註2	註1	(\$ 119,063)	(93)	註3

註1：交易價格依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移轉計價政策價格辦理，付款條件為進貨月結90天付款，並視子公司資金需求狀況適時支付貨款。

註2：未有相同產品(進)銷貨，故無一般客戶交易可資比較。

註3：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2)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應收帳款119,063	3.39	\$ -	-	\$ 71,408	-

註1：截至民國114年2月27日，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註2：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註4)	交易條件	
0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	(1)	(進貨)	(\$ 456,215)	進貨月結90天付款	37.51
0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 119,063)	進貨月結90天付款	5.47
1	上海大峽谷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大峽谷照明系統(蘇州)有限公司	(3)	(進貨)	( 51,683)	進貨月結30天付款	4.25

註1: 母公司及子公司互相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佔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類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 交易金額達三仟萬以上者。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損益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薩摩亞	一般轉投資業務	\$ 545,972	\$ 545,972	18,333,402	100.00	\$ 840,730	(\$ 7,769)	(\$ 7,587)	子公司(註1、3)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洪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轉投資業務	26,000	85,000	100,000	100.00	7,027	449	449	子公司(註3、5)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峽谷半導體照明系統(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一般轉投資業務	600,337	600,337	37,010,000	100.00	651,865	( 38,913)	( 37,833)	子公司(註3)	
大峽谷半導體照明系統(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Mentality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轉投資業務	280,420	455,381	8,872,410	100.00	579,122	( 49,985)	-	孫公司(註2、3、6)	
大峽谷半導體照明系統(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StrongLED Smart Lighting(Cayman)Co., Ltd.	開曼群島	一般轉投資業務	-	109,810	-	-	-	1,862	-	孫公司(註2、3、4)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LUMINOUS HOLDING INCORPORATED	薩摩亞	一般轉投資業務	100,590	100,590	3,250,000	100.00	70,173	( 7,738)	-	孫公司(註2、3)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轉投資業務	500,917	500,917	27,666	100.00	722,860	( 2,067)	-	孫公司(註2、3)	

註1：係含沖銷逆流交易之投資損益。

註2：係孫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未予列示投資損益。

註3：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註4：StrongLED Smart Lighting (Cayman) Co., Ltd. 因合併作業已完成且無營運目的需求，為簡化集團投資架構及減少維運成本，於民國113年7月30日董事會決議辦理解散清算，民國113年8月19日辦理註銷完成。

註5：洪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董事會決議減資退還股款新台幣59,000仟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000仟元，因不擬繼續經營，董事會決議以民國113年12月31日為解散之日，並以民國113年12月31日為清算期間開始日。

註6：Mentality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經董事會決議辦理減資退回股款人民幣54,000仟元；另於民國113年7月30日經董事會決議增資美金2,000仟元，並依投資架構依序增資至大峽谷照明系統(蘇州)有限公司。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 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 接投資之持股比 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 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 司	產品設計、五金零件 製造、燈具產品及配 件生產與買賣	\$ 401,698	(2)	\$ 368,845	\$ -	\$ -	\$ 368,845	(\$ 1,729)	100.00	(\$ 1,729)	\$ 575,182	\$ 230,106	註1、註2、註 3、註4、註5
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 司	產品設計、五金零件 製造、燈具產品及配 件生產與買賣	118,026	(2)	110,585	-	-	110,585	71	100.00	71	115,181	-	註1、註2、註 4、註5
上海湯石照明科技有 限公司	銷售各類燈飾產品及 配件	104,912	(2)	42,842	-	-	42,842	( 7,753)	100.00	( 7,753)	68,686	-	註1、註2、註 4、註5、註6
大峽谷照明系統(蘇 州)有限公司	LED半導體照明應用 產品等研發、生產、 銷售	570,208	(2)	43,299	-	-	43,299	( 49,827)	100.00	( 49,827)	595,211	510	註1、註2、註 4、註5
上海大峽谷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LED半導體照明應用 產品銷售	32,592	(2)	901	-	-	901	3,636	100.00	3,636	18,532	-	註1、註2、註 4、註5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及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與上海湯石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係透過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再投資；  
上海大峽谷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及大峽谷光電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係透過大峽谷半導體照明系統(開曼)股份有限公司再投資。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

註3：本期期初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包括於99年進行簡易合併之轉投資公司洪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之金額34,945仟元。

註4：實收資本額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為美金12,253仟元、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為美金3,600仟元、上海湯石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為美金3,200仟元、大峽谷照明系統(蘇州)有限公司為美金13,404仟元及人民幣29,200仟元、上海大峽谷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為人民幣7,278仟元，業已依民國113年12月31日之即期買入及賣出平均匯率換算。

註5：累積投資金額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為美金11,816仟元、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為美金3,577仟元、上海湯石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為美金1,400仟元、大峽谷照明系統(蘇州)有限公司為新台幣43,299仟元、上海大峽谷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為新台幣901仟元，以原始投資匯率換算。

註6：上海湯石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美金3,200仟元，係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WORLD EXTEND HOLDING INC之自有資金透過LUMINOUS HOLDING INCORPORATED轉投資美金1,800仟元，及自台灣匯出透過WORLD EXTEND HOLDING INC及LUMINOUS HOLDING INCORPORATED轉投資美金1,400仟元。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 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 金額(註1)	經濟部投資審議司 核准投資金額 (註2)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司 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 限額(註3)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 566,472	\$ 959,279	\$ 972,078

註1：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美金16,793仟元及新台幣44,200仟元，其中包括於99年進行簡易合併之轉投資公司洪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之金額美金1,059仟元，係依實際匯出匯率計算。

註2：核准金額為美金27,927仟元及新台幣43,690仟元(包含營餘匯回台灣扣除金額)，業已依民國113年12月31日之買入及賣出平均匯率換算。

註3：依據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限額計算(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八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湯士權	3,535,633	6.09%
沛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06,976	5.01%
張家瑞	2,906,976	5.01%

說明：若公司係向集保公司申請取得本表資訊者，得於本表附註說明以下事項：

- (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零用金				\$	67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新台幣	8,623仟元	匯率 1.000		8,623
外幣存款	美金	292仟元	匯率 32.785		10,688
	歐元	21仟元	匯率 34.140		
	港幣	40仟元	匯率 4.222		
	人民幣	53仟元	匯率 4.478		
支票存款	新台幣	661仟元	匯率 1.000		661
定期存款	新台幣	76,676仟元	匯率 1.000		169,164
	期間	113.09.25~114.05.26			
	利率	1.225%~1.445%			
	美金	2,030仟元	匯率 -		
	期間	113.11.27~114.03.05			
	利率	2.76%~4.5%			
	人民幣	5,792仟元	匯率 -		
	期間	113.11.18~114.02.17			
	利率	0.80%~2.85%			
				\$	<u>189,203</u>

(以下空白)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u>	<u>摘 要</u>	<u>金 額</u>	<u>備 註</u>
非關係人：			
甲 公司		\$ 12,653	
乙 公司		10,590	
丙 公司		8,807	
丁 公司		7,721	
戊 公司		6,587	
己 公司		5,871	
庚 公司		5,018	
其他		<u>32,936</u>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 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90,183	
減：備抵呆帳		( <u>5,021</u> )	
		<u>\$ 85,162</u>	

(以下空白)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市	價	市價決定方式			
商	品			\$ 14,495	\$ 6,437		淨變現價值
原	料			1,626	715		重置成本
在	途	存	貨	<u>216</u>	<u>216</u>		淨變現價值
				16,337	<u>\$ 7,368</u>		
減：	備	抵	呆	( 8,969)			
				<u>\$ 7,368</u>			

(以下空白)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 註
	股 數 (股)	帳面價值	股 數 (股)	金 額	股 數 (股)	金 額	股 數 (股)	公允價值		
TITAN AURORA INC.	1,900	4,835	-	-	-	(\$ 2,169)	1,900	\$ 2,666	無	-
		<u>\$ 4,835</u>		<u>\$ -</u>		<u>(\$ 2,169)</u>		<u>\$ 2,666</u>		

(以下空白)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提供擔	備註
	股 數 (股)	金 額	股 數 (股)	金 額	股 數 (股)	金 額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單 價 (元)	總 價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18,333,402	\$ 890,062	-	\$ 31,857	-	(\$ 81,189) 註1	18,333,402	100%	\$ 840,730	\$ -	\$ 840,730	無	
洪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65,818	-	449	5,900,000	( 59,240) 註2	100,000	100%	7,027	-	7,027	無	
大峽谷半導體照明系統(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37,010,000	671,288	-	18,410	-	( 37,833)	37,010,000	100%	651,865	-	651,865	無	
		<u>\$ 1,627,168</u>		<u>\$ 50,716</u>		<u>(\$ 178,262)</u>			<u>\$ 1,499,622</u>		<u>\$ 1,499,622</u>		

註1：係包含本期盈餘匯回數73,602仟元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7,587仟元。

註2：係包含本期盈餘匯回數240仟元及減資退還股款59,000仟元。

(以下空白)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u>	<u>摘 要</u>	<u>金 額</u>	<u>備 註</u>
非關係人：			
A 公司		\$ 1,120	
B 公司		700	
C 公司		378	
D 公司		193	
E 公司		179	
其他		<u>589</u>	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u>\$ 3,159</u>	
關係人：			
中山泰騰		\$ 119,063	
中山湯石		2,762	
蘇州大峽谷		<u>2,653</u>	
		<u>124,478</u>	
		<u>\$ 127,637</u>	

(以下空白)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數 量 (千個)</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燈具		-	\$	622,276		
減：銷貨退回			(	468)		
銷貨折讓			(	2,335)		
			\$	<u>619,473</u>		

(以下空白)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商品	
期初商品	\$ 13,458
加：本期購入	494,079
原料領用轉商品	283
減：費用領料	( 446)
盤虧	( 3)
期末商品	( 14,495)
進銷成本	492,876
直接原料	
期初原料	\$ 2,111
加：本期進料	52
減：費用領料	( 40)
出售原材料	( 214)
原料領用轉商品	( 283)
期末存料	( 1,626)
製造費用	8,852
製造成本	501,728
本期產銷成本	501,728
出售原料成本	214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926
存貨盤虧	3
保固成本	( 2)
銷貨成本合計	\$ 502,869

(以下空白)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 目</u>	<u>推 銷</u>	<u>管 理</u>	<u>研 發</u>	<u>備 註</u>
薪資支出(含退休金)	\$ 12,025	\$ 23,570	\$ 2,824	
折 舊 費 用	3,243	2,011	31	
勞 務 費	156	9,523	420	
廣 告 費	3,659	-	-	
其 他 費 用	<u>7,687</u>	<u>6,423</u>	<u>1,357</u>	每一零星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u>\$ 26,770</u>	<u>\$ 41,527</u>	<u>\$ 4,632</u>	

(以下空白)